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楊家瑋律師

相 對 人 林元服

上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元服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相對人上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岡簡
字第28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林元服、
上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各負擔二分之一。經本院調卷審查
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於第一審
預納之地政複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00元，是依前揭確定

01 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相對人林元服、上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2 應各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為9,600元（計算式： $19,200 \times 1/2$
03 $=9,600$ 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